

国际刑事司法中的 程序与正义

——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专题研究

*Procedure and Fairness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Special Analysi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CC*

史立梅◎著

以公正的程序追诉和审判国际上最严重的罪行，这是国际刑事法院在维护世界人权方面的根本价值所在。犯罪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污染了水源，这不仅适用于国内刑事司法，也同样适用于国际刑事司法。一次不公正的审判，不仅会对诉讼当事人造成伤害，甚至会动摇国际刑事法院存在的正当性根基。只有公正的审判、准确的定罪、适当的刑罚，才能让人们看到正义的力量终究会战胜邪恶，才能终结人类以恶制恶、以战止战的历史，才能真正带来国际社会的秩序与和平。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013034405

D997.9
34

国际刑事司法中的 程序与正义

——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专题研究

*Procedure and Fairness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Special Analysi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CC*

史立梅◎著



D997.9
34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41829

0130344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刑事司法中的程序与正义 / 史立梅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3

(京师法律文库)

ISBN 978-7-303-15923-9

I . ①国… II . ①史… III . ①国际刑法—司法制度—研究 IV . ① 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1944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GUOJI XINGSHI SIFA ZHONGDE CHENGXU YU ZHENGYI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55 mm × 235 mm

印 张: 15.5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策划编辑: 李洪波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在世界政治舞台上，国际刑事司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国际社会对国际犯罪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国际刑事司法制度也逐步完善。《罗马规约》的通过和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标志着国际刑事司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本书从诉讼程序的角度出发，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制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旨在为我国学者提供一个研究国际刑事司法的新视角，也为我国学者参与国际刑事司法提供了参考。希望本书能对读者有所帮助。

2002年7月1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经超过60个国家的批准而生效，国际刑事法院在海牙正式成立。作为第一个国际性常设刑事审判机构，国际刑事法院的诞生对于惩治和威慑严重的国际犯罪，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该机构运行迄今已整整十载。十年间，国际刑事法院针对包括民主刚果情势、乌干达情势、苏丹情势等在内的涉嫌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的犯罪行为，展开了一系列调查、追诉和审判活动，宣示了其在惩治国际犯罪方面的能力和决心。

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实践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虽然中国目前仍未加入其中，但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一直密切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运作，并且对其惩治国际犯罪的正义活动给予了有力的支持。与此同时，我国学者针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理论和实践开展了大量的学术研究工作，并取得了一系列丰硕的研究成果。美中不足的是，目前国内学者的研究绝大多数集中在实体法层面，形成的研究成果多集中于国际犯罪的罪名、量刑和刑事责任承担责任上，对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方面的研究则较为缺乏。实际上，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公正和有效不仅取决于其能否贯彻、落实《罗马规约》中的实体规则，更取决于其所遵循的诉讼程序是否科学、公正和高效。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进行研究，不仅能扩大国内学者的研究视野，健全我国国际刑法学研究的学科体系，而且能深

序 言

化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职能目标与实际运作效果的理解，从而在推动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基础上，缩短我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距离，为我国在适当时机加入这一国际组织奠定基础。因此，本书选择以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为研究对象，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国际刑事司法中的程序与正义——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专题研究》一书以专题的形式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模式、审前羁押与释放制度、缺席审判、被害人的程序参与权等关系到诉讼程序公正与效率的八个基本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全书结构合理，逻辑清晰，观点明确，论述充分，内容新颖，研究方法多样。该书的研究成果有利于弥补我国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研究的不足，推动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发展，促进我国沉着应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挑战。本书作者史立梅副教授是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科的青年才俊，她多年来集合教学科研工作一直笔耕不辍，本书即是她的又一项新成果。由于本书选题新颖、研究深入而得以纳入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的“京师法律文库”出版。在该书即将付梓之际，我欣然应邀为之作序，并期待作者能够以本书出版为契机，再接再励，将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的研究继续深入进行下去，取得更好的成绩。

是为序。

赵秉志

2013年1月于北京

前言

本书为“2010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研究”的最终成果。

2002年7月1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即《罗马规约》)正式生效，标志着世界上第一个常设性国际刑事审判机构——国际刑事法院的诞生。毫无疑问，这是人类刑事司法历史上极为辉煌的一个篇章。然而彼时身处书斋之中、忙于博士论文写作的我对此浑然不觉。不单是我，绝大多数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者，都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忽略了这个机构在荷兰海牙发起的一场场针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刑事追诉和审判活动。相对于国内日渐兴盛、成果显著的国际刑法学研究而言，刑事诉讼法学界对国际刑事诉讼制度的视而不见，使得这座学术富矿一直未能得以开采和挖掘。

2009年我赴美国天普大学做访问学者期间，基于个人兴趣选修了国际刑法这门课程，在课前预习的过程中，我发现了天普法学院图书馆馆藏的几十部研究国际刑事诉讼制度，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的专著和论文集。这一发现令我兴奋，也令我汗颜，浸淫于刑事诉讼法的学习和研究已经十多年，却发现了一个在国外已经成为显学而自己却一无所知的研究领域。带着一种敬畏的心情，我开始了在这一领域的学习和探索，并陆续写出了“论国际刑事司法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则”、“从皮埃尔·本巴案看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前羁押与释放制度”等一系列专题论文。2010年10月，我申报的“国际刑

事法院诉讼程序研究”课题获得北京师范大学自主科研项目基金的资助，进一步推动了我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摸索之后，发现如果追求对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研究的面面俱到，基于时间和精力的有限，最终的课题成果难免会停留在教科书似的介绍层面，这完全违背我的研究初衷。既然我已经选择将这个领域作为自己长期研究的对象，就不能奢望在短短的两年内将宝藏挖掘殆尽。在有限的课题研究期间，与其追求全而广，不如做到少而精，更何况这个课题的研究成果只是我涉足此领域的初次答卷。循着这样的思路，我将研究重心放在了八个相关专题的研究上。为将每个专题做得深入、透彻，在主要论述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时，笔者还广泛论及了各国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及前南法庭、卢旺达法庭和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制度和实践。因此，本书最终命名为《国际刑事司法中的程序和正义——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专题研究》，以尽可能涵盖书中所涉及的内容，并做到重点突出。

本书虽然以专题的形式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进行研究，但在专题的选择和排列上并不是随意的，而是具有一定的内在逻辑性：前两个章节的专题在内容上具有总纲的特征：第一个专题以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的模式分析为主线，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前程序、审判程序、上诉和再审程序的基本内容和特点进行了概括和总结，呈现了国际刑事法院主要诉讼阶段的全景；第二个专题则以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人权公约的贯彻和背离为主线，强调了无论采取何种诉讼模式，国际人权公约中有关刑事司法最低限度的要求都必须得到遵守，国内司法如此，国际司法亦如此。第三、四、五个专题选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最具代表性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作为研究对象：国际刑事司法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则有着远比国内更为复杂的内涵和外延，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所奉行的一事不再理原则，不仅涉及对刑事被告人基本权利的保障，更涉及其与相关国国内刑事司法主权的关系以及在受理案件上的补充管辖原则；缺乏自身的警察力量、处处依赖缔约国合作的国际刑事法院，如何将文本上的审前释放制度落到实处，尽可能减少审前羁押措施的适用，是这个以人权保障为己任的审判机构在未来的时间里需要着力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诉讼程序的拖延以及高昂的诉讼成本，则促使国际刑事法院去充分发挥“被告人认罪程序”这一协商性司法模式的优越性，以期在借鉴两大法系经验的基础上尽量将人们对法院效率的质疑降到最低程度。

第六、七、八个专题选取了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公正性最引起争议的三个问题作为研究对象：被告人不在场甚至未归案的情况下被确认指控或者被宣告有罪，是否侵犯了被告人审判时在场的权利？被害人对诉讼程序的实质性参与是否会妨碍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传闻证据规则的缺失是否会导致国际刑事法院的定罪判决建立在大量庭外陈述的基础之上？针对这些问题本书后三章一一作了解答。

以公正的程序追诉和审判国际上最严重的罪行，这是国际刑事法院在维护世界人权方面的根本价值所在。犯罪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污染了水源，这不仅适用于国内刑事司法，也同样适用于国际刑事司法。一次不公正的审判，不仅会对被告人及其家人造成伤害，甚至会动摇国际刑事法院存在的正当性根基。只有公正的审判、准确的定罪、适当的刑罚，才能让人们看到正义的力量终究会战胜邪恶，才能终结人类以恶制恶、以战止战的历史，才能真正带来国际社会的秩序与和平。正是由于这样的原因，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进行研究，并不断推动其走向公正，是每一个诉讼法学研究者所肩负的光荣使命。

史立梅
2013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混合式”诉讼模式的新样本	
——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概要	(1)
一、国际刑事法院“混合式”诉讼程序形成的背景	(2)
二、职权主义色彩浓厚的审前程序：没有对抗的控辩平衡	(4)
三、“混合式”的审判程序：控辩对抗、被害人参与与法官职权相结合	(14)
四、系统的上诉和再审程序	(22)
第二章 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与国际人权公约	(30)
一、审前调查期间的个人权利	(32)
二、审判阶段被告人的权利	(34)
三、国际人权公约未得到贯彻的内容	(49)

第三章 国际刑事司法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则	(54)
一、传统的主权管辖理论下的一事不再理原则	(55)
二、第十七届国际刑法学大会的相关决议	(58)
三、国际刑事法院的补充管辖权与一事不再理原则	(63)
四、国际刑事司法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则对我国的启示	(66)
第四章 国际刑事法院审前羁押与释放的制度与实践	(70)
一、国际刑事法院审前羁押与释放制度概况	(71)
二、审前羁押与释放制度在实践中的适用 ——基于让·皮埃尔·本巴案的考察	(76)
三、审前羁押与释放制度在实践中的问题及其解决	(84)
第五章 国际刑事法院的协商性司法模式	
——被告人认罪程序	(91)
一、协商性司法模式在两大法系的分野	(92)
二、前南法庭的有罪答辩程序	(95)
三、国际刑事法院的被告人认罪程序	(100)
第六章 被告人在场权与缺席审判	(105)
一、缺席审判在两大法系的历史及现状考察	(106)
二、国际刑事司法中缺席审判的实际考察	(116)
三、国际人权法对缺席审判的容忍及其限度	(129)
第七章 被害人诉讼程序参与权的理论与实践	(135)
一、国际刑事法院确立被害人诉讼程序参与权的基础	(136)
二、被害人诉讼程序参与权的成文法规定	(144)
三、被害人诉讼程序参与权的司法实践 I ——被害人在情势调查阶段的诉讼参与权	(148)
四、被害人诉讼程序参与权的司法实践 II ——被害人在审前确认指控程序中的诉讼参与权	(154)

五、被害人诉讼程序参与权的司法实践Ⅲ ——被害人在审判程序中的诉讼参与权	(159)
第八章 对质权、传闻证据规则与证人出庭作证	(171)
一、美国法上对质权与传闻证据规则关系考察	(173)
二、前南法庭有关对质权与传闻证据规则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186)
三、国际刑事法院的对质权、传闻证据规则与证人出庭问题	(190)
附录 I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相关条款	(194)
附录 II 国际刑事法院受理案件诉讼进程汇总表	(221)
参考文献	(228)
一、法律文本	(228)
二、中文参考文献	(228)
三、英文参考文献	(230)
后记	(233)

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标志着国际社会在解决国际犯罪问题上迈出了重要一步。但作为一项新生事物，国际刑事法院在运行过程中也遇到了许多困难和挑战，如司法管辖权、证据规则、审判程序等。本文将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并提出一些看法和建议。

景音印证了“混合式”诉讼模式的新样本——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概要

第一章 “混合式”诉讼模式的新样本 ——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概要

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是国际刑事法院（ICC）在调查和审理包括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灭绝罪等国际犯罪时，所遵循的一系列诉讼原则、诉讼制度、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的总称。与各国内外的刑事诉讼程序相比，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是一个新生儿，其产生迄今不过十年的时间，正式运转不过六年时间^①，审判程序开始运行不过四年时间^②，而第一个定罪判决的诞生距今仅仅十个月^③。尽管生效和运行的时间很短，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仍然引起了世人的瞩目，这不仅因为国际刑事法院是第一个常设性国际

① 2006年3月20日，国际刑事法院第一案的嫌疑人卢班加·戴伊洛参加“首次出庭聆讯”，这是国际刑事法院第一次有被告到庭，可以视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正式启动。

② 2009年1月26日，国际刑事法院第一审判分庭对检察官诉卢班加·戴伊洛案件正式开庭审理。

③ 2012年3月14日，国际刑事法院第一审判分庭判决宣告卢班加·戴伊洛因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而犯了战争罪。

刑事审判机构，而且也因为其诉讼程序自身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对于国际社会而言，国际刑事法院的产生意味着世界上多了一个捍卫人权、实现正义的有力武器；对于法学研究者，尤其是诉讼法学者而言，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的运行意味着学术上多了一个可供检视和探讨的研究样本。

一、国际刑事法院“混合式”诉讼程序形成的背景

根据诉讼各方，特别是控、辩、审三方在刑事司法过程中的关系，在理论上将刑事诉讼程序区分为普通法系的“当事人主义对抗制”和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调查式”^①两种模式，早已经被国内外的学者所普遍认可和接受。尽管这种模式划分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出世界各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原貌，且被划分在同一种模式下的各国诉讼制度之间也存在很大区别，比如法国和德国，但两大模式下所各自涵盖的一些基本的共性特征，总是使人们能够自然而然地接受这种标签式的理解问题的方法。比如一提到陪审团审判、控辩双方平等对抗、传闻证据规则，人们总是将其归为对抗制诉讼的基本特征，而一提到自由心证、法官主动调查证据、规范的上诉和再审制度，人们则马上会联想到职权主义调查式诉讼。

不可否认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两大法系的刑事诉讼制度出现了一种相互借鉴和吸收的趋势，使得两种诉讼模式之间的界限不再泾渭分明。更有诸如日本、意大利、俄罗斯等国家，在原有的大陆法职权主义调查式诉讼的传统上，主动或者被动地嫁接了当事人主义对抗制的诸多因素，从而形成了一种介于“对抗制”和“调查式”之间的混合式诉讼模式。“混合式”诉讼的产生，旨在抑制原有的两种诉讼模式的劣势，发挥二者的优势，从而使本国的刑事司法制度既能公正的进行，同时又富有效率。国际刑事法院的诉

^① 与“对抗制诉讼”和“调查式诉讼”相对应的英文单词为“adversarial system”和“inquisitorial system”，笔者注意到有国内学者将“inquisitorial”翻译成“纠问式”（如黄芳译：《国际刑事法院导论》，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第145页），这种翻译方法颇不妥。纠问式诉讼是指中世纪后期盛行于欧洲大陆国家的君主专制时期的刑事诉讼制度，以集侦、控、审职能于一身的纠问法官为诉讼主体，以被告人为诉讼客体，以口供为最佳定罪证据，刑讯逼供合法化、制度化。以“纠问式”来描述近现代以来与“对抗制”相对应的大陆法系国家的诉讼制度，显然是不正确的——笔者注。

讼程序，既有当事人主义对抗制的影子，同时又有职权主义调查式诉讼的一些明显特征，因此而被许多人归为“混合式”诉讼模式行列。但与国内的混合式诉讼模式不同，国际刑事法院的混合式诉讼不是某一主权者对两大诉讼模式有意识地进行借鉴的结果，甚至不是国际刑事法院为了追求诉讼公正和诉讼效率的双重价值而主动进行调整的结果，在这一点上，国际刑事法院甚至与前南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都存在很大区别。^①

正如学者所言：“国际刑事法院的谈判者既没有想复制任何一种当今世界上常见的所谓的混合对抗——调查式的诉讼制度，也没有想模仿已经被前南和卢旺达法庭所实践的那种混合程序。”^②因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本质上是一种“妥协”的产物，这种产生方式是独一无二的。无论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基本章程《罗马规约》，还是法院诉讼程序的主要依据《程序和证据规则》，都是成员国进行谈判的结果。自1994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对第49/53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对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开放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规约草案之日起，许多国家“都把讨论国际刑事法院将要遵循的程序作为在国际舞台上展现其本国法律体系优势的机会”^③，这导致了筹备委员会在向1998年的罗马外交大会提交的《罗马规约》草案中，在包括实体和程序的很多问题上，都列举了来自不同国家代表团的多种提案。^④直到1998年7月17日早上规约草案提交罗马外交大会表决之前，仍有一些重要问题未能得到许多国家的一致认可，但出于惧怕全部的谈判会功亏一篑，各国代表团还是表示支持罗马大会全体委员会主席科什提出的一揽子方案，使得规约能够交付大会投票，并且以120票

-
- ① 从前南国际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最早期的诉讼程序来看，基本上还是以普通法系的对抗制诉讼为主，但在实际运行中，基于诉讼的低效率和高成本等现实原因，两个法庭分别对自己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进行不断地补充和修改，比如增加预审法官、采信书面证言等，从而使其诉讼程序越来越具有混合式的特征——笔者注。
 - ② Claus Kress, The Procedural Law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 Outline: Anatomy of Compromi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December 2003.
 - ③ [加]威廉·A·夏巴斯：《国际刑事法院导论》第2版，黄芳译，北京，中国平安大学出版社，2006，第143页。
 - ④ Draft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Report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CONF.183/2/Add.1, 14 April 1998. <http://www.un.org/law/n9810105.pdf>.

赞成、21票弃权、7票反对最终获得通过。^①根据《罗马规约》第51条的规定，《程序和证据规则》也是经过了由预备委员会起草、征求各国代表团意见、提交《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审议并经过大会成员2/3多数通过后生效的过程。正因为经过了这样一个争议、谈判、妥协的过程，《罗马规约》与《程序和证据规则》尽量避免了那些明显带有普通法系或者大陆法系特征的词汇，比如对质权、交叉询问、传闻证据、有罪答辩、自由心证等；而且还创新性地建立了融合两大法系诉讼制度的新型程序，比如预审分庭的独特调查程序、确认指控程序和被告人认罪程序等。

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的形成过程，决定了我们无法从一国的国内法出发去对其进行理解，也无法完全以之前的国际刑事审判程序（包括纽伦堡军事法庭、远东军事法庭、前南法庭和卢旺达法庭程序）去加以解释，这是一种全新的诉讼程序，它不是对现有的各国刑事司法程序加以融合，而是在形成之后才能让我们看到隐藏在其中的一些国内刑事诉讼程序的影子。正是由于这样的形成过程，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的具体原则、制度和规则之间并不是浑然一体的，有的条款之间甚至相互冲突，比如被害人的程序参与权与被告人的公平审判权。对于此类冲突，《罗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采用了抽象规定、实践处理的方法，将解决问题的难题抛给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们。迄今为止，没有哪一个国家的法官曾经享有过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同等的自由裁量权。这也决定了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的研究对象，必然包括不可或缺的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来自于成文法所规定的字面上的诉讼程序；另一部分则是来自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庭制作的各种裁判文书中所体现出来的实践中的诉讼程序。

二、职权主义色彩浓厚的审前程序： 没有对抗的控辩平衡

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前程序主要由检察官的调查程序、预审分庭发出逮捕令或出庭传票程序、在法院提起的初步程序以及审前确认指控程序组成。在这些程序中，检察官和预审分庭作为程序主体，

^① 李世光、刘大群、凌岩主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释》（上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第17页。

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相对而言被调查人及其律师的作用比较消极，除了参加预审分庭举行的初次到庭程序和确认指控程序之外，几乎处于被调查的消极地位，仅享有一些维护自身安全和自由的防御性权利，控辩双方基本上不存在对抗，这导致整个审前程序都呈现出一种浓厚的职权主义色彩。但是，这种职权主义的审前诉讼结构并非自上而下的单向追究模式，而是通过强化检察官的客观义务和预审分庭的消极中立及积极中立角色，达成控辩双方之间的一种无对抗平衡。

（一）检察官在审前程序中的客观义务及其职责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案件开展的调查程序类似于国内刑事诉讼中的侦查程序。从类型上来看，与英美当事人主义诉讼和大陆职权主义诉讼相对应的侦查模式分别为双轨制侦查模式和单轨制侦查模式。双轨制侦查模式是指控辩双方在审前都可以去调查案情和收集证据，双方在理论上具有平等的调查权利。为弥补侦查能力的先天不足，辩护方可以聘请私人侦探或者鉴定专家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证据。单轨制侦查模式是指侦查权由国家机关所垄断，民间机构和人员不得进行侦查活动，负责对案件进行侦查的机关或人员负有全面查清事实的客观义务，既要收集证明嫌疑人有罪、罪重的证据，也要收集证明嫌疑人无罪、罪轻的证据。由于没有自己的警察力量，加上国际犯罪调查的特殊性（需要到主权国家进行证据和事实的调查活动），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前调查是由检察官来完成的，采单轨制的侦查模式。根据《罗马规约》第 54 条的规定，检察官应当：“（1）为查明真相，调查一切有关的事实和证据，以评估是否存在本规约规定的刑事责任。进行调查时，应同等调查证明有罪和证明无罪的情节；（2）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地对本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进行调查时，应尊重被害人和证人的利益和个人情况，包括年龄、性别、健康状况，并应考虑犯罪的性质，特别是在涉及性暴力、性别暴力或对儿童的暴力的犯罪方面；（3）充分尊重本规约规定的个人权利。”依据上述规定，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在审前调查阶段很显然不是一个单纯的控诉方角色，而是一个承担着客观义务的中立的调查者，其不仅要全面收集证据，而且还负有保护被害人、证人以及被调查人权利的职责。

具体而言，检察官在审前阶段需承担的职责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启动调查程序。根据《罗马规约》第 13 条的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对案件的管辖可以基于三种情况发生：缔约国向检察官提交显示一项或者多项犯罪已经发生的情势；安理会向检察官提交情势；检察官自行决定对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进行调查。无论基于哪种情况，检察官都是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的不二主体。根据《罗马规约》第 53 条的规定，检察官在决定是否对情势进行调查时，应考虑资料的充分性、案件的可受理性以及调查的公正性。具体而言，资料的充分性是指检察官掌握的资料是否提供了合理根据，可据以认为有人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本法院管辖内的犯罪；案件的可受理性是指根据规约第 17 条，该案件是否为可与受理或者将可与受理的；调查的公正性是指考虑到犯罪的严重程度和被害人的利益，是否仍有实质理由认为调查无助于实现公正。在符合以上三个条件的情况下，检察官应决定开始调查，否则应作出不予调查的决定。

第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根据《罗马规约》第 5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对于检察官决定调查的情势或者案件，检察官可以根据《罗马规约》第九编的规定取得缔约国的合作在一国境内进行调查，或者根据规约第 57 条第 3 款第 4 项的规定由预审分庭授权在一国境内进行调查。检察官可以采取的调查措施包括：收集和审查证据；要求被调查人或者被害人、证人到庭并对其进行讯问；请求任何国家合作，或请求政府间组织或安排依照各自的职权任务规定给予合作；同意不在诉讼的任何阶段披露检察官在保密条件下取得的、只用于产生新证据的文件或资料，除非提供这些资料的一方同意予以披露；采取必要措施，或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资料的机密性，保护人员或保全证据。

第三，申请签发逮捕令或出庭传票。根据《罗马规约》第 58 条的规定，调查开始后，检察官可以向预审分庭申请签发逮捕令或者发出传票，逮捕或者传唤某人出庭。检察官申请逮捕的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该人的姓名及有关其身份的任何其他资料；该人被控告实施的本法院管辖内的犯罪的具体说明；被控告构成这些犯罪事实的摘要；证据和任何其他资料的摘要，这些证据和资料构成合理理由，足以相信该人实施了这些犯罪；检察官认为必须逮捕该人的理由。此外，检察官还可以请求预审分庭修改逮捕证，变更或增加其中所列犯罪。

第四，决定是否起诉。根据《罗马规约》第 53 条第 2 款的规